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35/16-17 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主要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在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21 名委員組成。梁美芬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有關制定/修訂法例的諮詢工作

4. 事務委員會繼續聽取政府當局就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的主要立法建議所作簡介並提出意見。

擬議道歉法例

5. 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調解督導委員會在當天所發表題為《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最終報告及建議》

的報告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委員大致上支持制定擬議道歉法例。該法例的目的，是藉着訂明作出道歉的法律後果，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協助排解爭端。

6. 委員大致上支持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不過，委員關注到，假若道歉所傳達的事實資料會被當作道歉的一部分而受到擬議的道歉法例保護，申索人獲得公正審訊的權利會否因而受到不當影響。政府當局的觀點是，建議的方案¹是最適當的方案，因為法院可行使酌情權，在特殊的情況下(例如當事實陳述是唯一可供申索人使用的證據的時候)接納道歉之中的事實資料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從而保障申索人獲得公正審訊的權利。

7. 委員對於法院有酌情權接納事實陳述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以及由法院的酌情權所引起在法律上不明確的情況表示關注。就此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在普通法下的民事法律程序中，這類法院酌情權並不罕見，而沿用普通法的法院在行使相關法例所賦予的酌情權方面的經驗十分豐富。由於法院只是在特殊情況才行使酌情權，因此應可將這方面在法律上不明確的情況盡量減少。

8. 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道歉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預計可於2017年7月中旬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

9. 在2016年11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法改會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於2016年10月12日發表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委員大致上支持對《仲裁條例》(第609章)及《調解條例》(第620章)作出立法修訂，以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相關的法律程序不受針對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禁止。

10. 委員對擬議改革表示歡迎，並要求政府當局盡早提出相關的立法修訂。委員亦對出資第三者的規管和控制等問題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目標是以"輕力度"的方式規管出資第三者。法改會建議，應規定資助仲裁的出資第三者須遵守由根據《仲裁條例》獲授權的機構所發出的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實務守則")。

11. 委員察悉，根據法例，諮詢機構沒有向出資第三者要求索取資料的權力，而假若出資第三者拒絕提供所索取的資料，諮詢機構亦無可奈何。有委員對此表示關注。法改會代表回應時澄清，《仲裁

¹ 立法會CB(4)150/16-17(03)號文件第10(c)段。

條例》的修訂擬稿第 98M(1)(j)條訂明出資第三者須按諮詢機構要求提供資料的義務。按照相關建議，若出現未有遵行實務守則所訂規定的情況，諮詢機構須履行監察、監管和提出建議的職能。政府當局認為，須視乎就實務守則擬稿進行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再決定實施上述建議的詳情。

12. 有委員詢問，第三者資助是否等同按條件收費的安排，以及是否有就第三者資助安排金額設定上限。法改會代表回應時澄清，香港不容許按條件收費及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而法改會的建議亦非旨在改變現時的情況。法改會代表補充，在現時的情況下，不論有關個案勝訴與否，律師都可以獲繳付費用，而勝訴個案的得益只會在受資助方與出資第三者之間瓜分，律師將不會瓜分有關得益。鑑於在政策方面並無設定有關上限的理據，政府當局表示，目前不會建議就第三者資助安排的金額設定上限。

13. 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當局提出有關立法修訂。當局已提交《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該項條例草案其後已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獲立法會通過。

司法機構的人手及其他支援

14.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監察司法機構的人手情況及其他支援。

司法人手的概況及在司法機構開設多個司法人員職位及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15. 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聽取有關司法人手情況的最新資料簡介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建議，即開設 14 個常額司法職位以加強各級法院/審裁處的司法人手編制，以及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編外公務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任期約為 3 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16.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透過公開招聘責任填補司法職位空缺之前，司法機構已經並會繼續以短期司法人力資源，協助維持所需的司法人手水平，從而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的水平。事務委員會亦備悉，除了配合各法院的運作需要外，暫委安排亦可為私人執業者提供汲取司法經驗的機會，以供他們考慮日後是否進而從事司法工作。就此，有委員查詢暫委安排的任期長短。

17.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任期長短會因應多項因素而各有不同，包括暫委職位的級別，以及有關任命是從司法機構內部暫委，抑或是從外間聘任。一般而言，較高級職位的暫委任期通常較短，因為獲委任擔任高級職位的法律執業者一般非常資深，難以長時間離開其私人執業的工作崗位。司法機構政務處補充，同一位暫委法官可於不同時間獲委任多於一次。司法機構政務處續表示，獲委任為裁判法院暫委法官的任期通常可以較長，而從司法機構內部委任的暫委法官任期亦可較長。

18. 在會議席上，有委員亦詢問司法機構會否考慮建議較佳的薪酬調整，並進一步檢討區域法院法官的服務條件。關於區域法院法官的薪酬調整，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因應 2015 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2015 年基準研究")及 2016 年按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結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在 2016-2017 年度除按年調整 4.85%外，更獲准增薪 4%(按 2015 年基準研究計算)。至於檢討服務條件的問題，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對上一次就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進行檢討的內容已包括就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其他福利及津貼進行檢討。司法機構政務處進一步表示，司法機構在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法官方面仍持續面對實際困難，因此已進行多項檢討，務求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在招聘區域法院法官方面並無遇到很大困難，而有關方面在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時，已採用平衡的處理方式，考慮一籃子因素。

19. 事務委員會對司法機構建議開設的職位表示支持。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須增添額外人手以處理因實施提高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而預期增加的工作量。

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20. 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 2016-2017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事務委員會從政府當局得悉，2015 年基準研究的調查結果顯示，自 2005 年起首次出現所有 3 個司法人員入職職級的薪酬均低於法律界的收入，而司法機構在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法官方面持續面對困難。就此，在 2016-2017 年度薪酬檢討中，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除建議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4.85%外，還建議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起，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向上調整 4%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的薪金向上調整 6%。

21. 委員普遍對擬議的司法人員薪酬調整表示支持。部分委員要求當局解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法官的擬議額外上調幅度不同的原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據 2015 年基準研究的調查結果顯示，以裁判官而言，司法人員與大律師及律師的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分別為-16%及 20%；以區域法院法官而言，兩者在 2015 年均為-4%；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薪酬持續大幅度低於法律界收入，2005 年、2010 年及 2015 年的收入差距分別為-47%、-42%及-60%。調查結果顯示，與裁判官相比，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有顯著差距，而且差距幅度更不斷擴大。

22. 關於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所述，常任裁判官職級的所有職位空缺已在上一輪招聘工作後全部得以填補。然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招聘工作遇到困難，原因是以往在 2012 年至 2014 年間 3 次進行的招聘工作中，適合任命的合資格人選數目遠少於空缺數目。政府當局解釋，鑒於上述情況，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除了劃一向上調整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外，再進一步上調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薪酬，是適當的做法。

23. 有委員提出，當局必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具有吸引力，以維持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政府當局表示，首先，司法人員薪常會強調，不應把在 2015 年基準研究中蒐集的數據轉化為用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水平的確切數字，而政策原意從來都不是要劃一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行業的收入。再者，倘若(a)調查結果顯示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出現明確的擴大趨勢，或(b)司法機構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遇到困難，將會為調整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建議構成有力的理據。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注意到，在考慮司法人員薪酬應否因應 2015 年基準研究的結果而作出調整，以及如應作出調整時，其幅度為何，亦應顧及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若干服務條件的建議及其對法官及司法人員整套薪酬待遇的影響。

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檢討

24. 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的檢討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現時所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檢討，是當局自 2008 年設立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以來，首次就此方面進行的全面檢討。政府當局解釋，司法機構在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檢討時，已顧及招聘情況、司法工作的獨特性質，以及現時的房屋及其他福利是否足以吸引私營機構

的人才等問題。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針對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這 5 個項目作出改善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改善建議。

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

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25. 一直以來，事務委員會都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法律援助服務，以期改善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及民政事務局簡報法援局就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所作出的建議，以及政府的立場。香港大律師公會亦有出席會議表達意見。

26.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決定接納法援局就下列事項提出的建議：

- (a) 擴大輔助計劃至涵蓋下列超過 6 萬元的金錢申索——
 - (i) 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牌照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及
 - (ii) 就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的法律程序；
- (b) 輔助計劃不涵蓋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針對小型船隻意外的財產申索、少數份數擁有人對物業發展商有關強制售賣大廈單位的申索、有限公司與小股東之間的糾紛、有關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誹謗和選舉呈請、信託，以及集體訴訟的案件；
- (c) 不就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水平("限額水平")作出變動，並每年監察和檢討限額水平；及
- (d) 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輔助計劃經濟審查中可獲資產豁免的年齡限制維持在 60 歲。

27. 委員對政府當局建議擴大輔助計劃範圍表示歡迎。不過，對於政府當局未有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將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

團提出的申索，以及少數份數擁有人對物業發展商有關強制售賣大廈單位的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的範圍作出回應，部分委員感到失望，尤其是物業對很多人而言是重大資產，而近年針對樓宇維修工程圍標問題的投訴及爭議數量亦有所劇增。

28. 部分委員亦不同意政府當局以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引起的申索勝算低而訟費與損害賠償比率高為理由，決定不將其納入輔助計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這方面進一步檢討輔助計劃，以期更有效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會循序漸進地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並會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檢討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29.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預計在 2017-2018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以期在 2018 年 3 月或 4 月落實建議擴大的輔助計劃範圍。

在聆訊中加強保護性罪行案件申訴人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30. 事務委員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兩名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會議上，建議討論在聆訊進行期間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提供保護措施，以及討論處理性罪行案件措施和在聆訊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實施情況。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律政司留意到有關人士和團體對其就近期一宗在殘疾人士院舍發生的性罪行案件的被告撤銷檢控而提出的意見，並決定研究是否有進一步空間完善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檢控程序，從而更妥善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權利。

31. 為此，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會議上，就《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諮詢委員的意見，而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包括擬議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以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准許某些性罪行的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從而加強保護申訴人。

32. 委員支持對第 221 章作出擬議修訂，以訂明凡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6(8)條所指的申訴人，如在就第 200 章第 117(1)條的指明性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申訴人通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委員認同，此舉可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加強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事務委員會主席亦贊同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的意見，認為現時

賦予法庭酌情權以決定是否准許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供的建議，較諸將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供的安排變成自動安排的方案，是更為恰當的做法。

33. 政府當局其後已於 2017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34. 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時向委員簡介控方在刑事程序中為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所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律政司計劃推行法改會在 2009 年 11 月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所提述的建議，並就此提出《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工作擬稿，以期改革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傳聞證據的法律。

35. 政府當局表示，刑事法律程序中豁除傳聞證據的規則，令傳聞證據除非屬於該項規則的普通法或成文法例外規定之一，否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一般不得予以接納。該項規則旨在確保可藉盤問以測試證人的可信性(及其觀察力的準確度)。儘管有此理據，傳聞證據規則多年來仍廣受學者、執業律師及法官批評。法改會作出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的建議，以接納因身體或精神狀況不適合作證人(故符合"必需"接納傳聞證據這條件)的宣稱人的"傳聞證據"，惟必須符合另一條件，即法庭信納有關證據是"可靠"的。

36. 政府當局於簡介《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工作擬稿時指出，假若上述報告書的建議得以落實，將有助避免出現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不能出庭提供證據以致不可進行/繼續進行檢控的情況。

37. 委員對政府當局建議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加強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保護表示歡迎，並普遍支持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傳聞證據的擬議改革方向。

38. 此外，部分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逐步採取更多保護易受傷害證人的措施，例如容許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提供錄影紀錄證據，以及在"審前聽證會"接受盤問。

39. 政府當局表示，其目標是發出諮詢文件，邀請各界就擬議的《2017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敲定此條例草案的擬稿，以期於 2018 年年初提交立法會。

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檢討

40.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徵詢事務委員會就司法機構建議提高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進行檢討，以及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後，建議將區域法院一般民事申索限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區域法院有關涉及土地事宜的案件的申索限額由 24 萬元增加至 32 萬元，按土地的每年租金或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計算；若不涉及或關乎土地，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以及若全部涉及或關乎土地，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由 300 萬元提升至 700 萬元。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建議將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申索限額由 50,000 元調高至 75,000 元。

41. 委員普遍認為，小額錢債審裁處是解決紛爭的快捷和費用較低的熱門途徑，他們對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申索限額調高至 75,000 元表示歡迎。部分委員詢問會否有進一步空間，將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申索限額上調至更高(例如 10 萬元)。

42.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當局在考慮調高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時已顧及一籃子因素。司法機構政務處續表示，在評估經濟狀況的變化時，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其中一項參考指標，但並非唯一的指標。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或會有一些受壓抑的需求，即一些本來不會提出訴訟的人士，可能會因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訴訟費用較低而選擇提出訴訟。因此，司法機構政務處決定採取較謹慎的做法，將新限額調整至 75,000 元，以確保運作暢順。

43. 有委員查詢，當局建議將區域法院一般申索限額提高至 300 萬元的理據為何，以及在落實區域法院擬議提高的司法管轄權限後，預計將由高等法院轉移至區域法院處理的案件數量為何。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當局已就提高限額的建議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而上述將區域法院一般申索限額提高至 300 萬元的建議是由律師會提出。司法機構在評估區域法院處理較高申索額的案的能力後，認為區域法院有能力處理申索額不高於 300 萬元的案件。

44. 司法機構政務處進一步解釋，在全面考慮因提高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各項限額的建議而產生的整體影響後，司法機構預期區域法院的入稟民事案件數目、處理書面申請的數目、已排期非正審聆訊的數目及已排期審訊的數目整體上會增加 8% 至 33%。然而，司法機構政務處補充，區域法院在得到與工作量相應的額外資源後，將具備足夠能力應付有關建議所帶來的改變。有委員指出，

司法管轄權限上一次的檢討於 2003 年進行。司法機構政務處在回應委員的要求時表示，雖然未有定出確實的時間表，但同意日後應定期及更頻密地就此課題進行檢討。

45. 事務委員會亦對司法管轄權限的轉變可能加重法官(尤其是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審裁官)的工作量表示關注。委員亦查詢有關司法機構解決司法人手問題的計劃，包括增加法官人手和提供專業及文書支援。

46. 司法機構政務處承認，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工作量持續繁重。為紓緩小額錢債審裁處本已繁重的工作量，以及支援西九龍法院大樓啟用後兩個新增法庭的運作，司法機構將開設兩個審裁官職位。此外，在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按建議增加後，相關工作量將進一步增加，因此司法機構將增設另外兩個審裁官職位以應付預計將會增加的工作量。再者，隨着西九龍法院大樓啟用後，有更多房間及設施可供進行會議及處理聆訊前的程序之用，現每名審裁官可以由兩名調查主任協助進行提訊²。司法機構政務處續表示，司法機構將繼續為法官提供如法律研究、一般及民事訴訟工作等範疇的法律及司法支援。

其他事項

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

47. 鑒於近年內地與香港的"跨境婚姻"數目顯著上升，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首次向委員簡介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擬議《安排》")的需要，以便為這類家庭在婚姻破裂時，提供更佳和更清晰的法律保障。其後，政府當局與內地方面舉行了數次工作會議，就有關議題進行磋商。

48. 政府當局分別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及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就擬議《安排》所作為期 7 個星期的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最新的擬議《安排》的要點。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亦獲邀出席上述會議以表達意見。

49. 委員、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普遍支持擬議《安排》。不過，委員擔心難以設立有關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機制，因為香港與內地所採用的法律原則及民事程序都有所不同。部分委員特別關注有關兒童福利的執行事宜，例如贍養令、管養令的執行，

² 小額錢債審裁處共有兩類不同的法庭運作，即簡短提訊和提訊法庭，以及審訊法庭。

以及有關子女探視權、監護權及擄拐等問題。他們繼而指出，內地法院發出命令將兒童各判予一方家長負責照顧及同住的情況並不罕見，經常導致兄弟姐妹須分開生活。此外，家長亦可能嘗試藉賄賂以影響內地法院的判決。為保障兒童的利益，委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擬議《安排》下引入這方面的保障措施。

5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擴闊現時促進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贍養令制度的範圍，是擬議《安排》其中一個焦點。根據擬議《安排》，如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涉及未成年子女，法院在決定是否認可和執行相關判決時，應當充分考慮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此外，如內地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判決明顯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社會公共利益，或是香港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判決明顯違反香港公共政策，又或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則擬議《安排》會拒絕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

51.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處理跨境兒童管養個案的安排諮詢入境事務處。此外，政府當局與內地方面應設立途徑，讓有需要的人士就執行的事宜尋求協助及徵詢意見。

52. 有關實施時間表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擬議《安排》會在雙方完成各自的內部程序後開始生效。具體而言，擬議《安排》在香港會藉立法實施，而在內地則會透過司法解釋實施。政府當局會致力於 2017 年年底或之前將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委員察悉，擬議《安排》不會具追溯效力。

53. 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會期臨近結束時獲告知，政府與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已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在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進行改建工程，以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及作相關用途

54. 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改建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傳道會大樓")供法律相關組織作辦公地方及相關用途的工程項目。

55.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前傳道會大樓連同位於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東座及西座部分地方的律政司辦事處將會組成"法律樞紐"，希望能達至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樞紐地位的政策目標。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項目的費用約為 2 億 3,420 萬元。如獲委員支持，

律政司計劃將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及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如撥款申請獲得批准，翻新工程將於 2017 年第四季展開，並在 2020 年第一季竣工。

56. 委員支持前傳道會大樓的擬議改建工程，因為此工程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主要中心的地位。

57.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由於傳道會大樓屬法定古蹟，擬議的改建工程相對複雜並且受到相當限制，因此工程項目會為供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的地方進行符合運作需要的翻新工程，藉以盡量減低準租戶需要進行的粉飾及裝修工程。

58. 一名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日後在預定日子向公眾開放及展陳傳道會大樓部分指定地方，他希望政府當局能善用這幢珍貴的古蹟，加深公眾認識大樓的歷史價值及大樓與香港法律制度的關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會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聯繫，商討日後在預定日子舉辦導賞團的適當模式及安排。

59. 政府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擬議工程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把大樓修復至法國傳道會時代(追溯至 1919 年)的風貌。因此，大樓原則上會採用古典設計，以保存該座建築物的文物價值。儘管如此，大樓仍要進行必要的改建工程，以符合現行有關消防安全及無障礙通道的法例規定，但當局會緊記盡量減少對原有建築物的改動。

60. 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展示有關香港法律制度的發展的資料，例如香港首名華籍法官或大律師的資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以公眾展陳方式展示傳道會大樓作為前終審法院的歷史，藉以加強公眾對大樓的歷史及文化價值的理解。此外，當局會就展示文物的建議諮詢古蹟辦的意見。

其他

61.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法改會有關"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的諮詢文件、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實施法改會所作建議的情況、電子版香港法例的啟用、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律師每小時收費率檢討的最新情況，以及在裁判法院處理檢控工作。當局亦曾就下列的人員編制及財務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a) 建議於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永久保留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及
- (b) 有關撇除一筆無法追討的判定債項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支持將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及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

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及考察訪問

62. 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10 次會議。事務委員會亦已訂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向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提供法律意見的服務"、"法治與檢控人員的角色"、"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以及"防止香港法律援助制度被濫用的措施及委派律師處理法律援助個案"。

63.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4 月到訪西九龍法院大樓，並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會面，雙方討論了多個公眾廣泛關注的議題。委員察悉，西九龍法院大樓在啟用後，令司法機構可應付日漸增加的法庭服務需求，並提升法庭的運作效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4 日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合共：21 名委員)

秘書 蘇美利(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劉素儀(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

法律顧問 林秉文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I 的附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委員	相關日期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
劉國勳議員, MH	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陳恒鑾議員, JP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陳振英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劉小麗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陳淑莊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毛孟靜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梁繼昌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鄭俊宇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葉建源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梁耀忠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郭家麒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邵家臻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羅冠聰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姚思榮議員, BBS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郭偉強議員, JP	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何啟明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陸頌雄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莫乃光議員, JP	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姚松炎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17 年 1 月 2 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蔣麗芸議員, JP	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